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四）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五）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四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关系和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 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

(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于达到上述第 (1) 种情形之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 3 个月;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董事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三）总经理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条件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四）独立董事

公司拟发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

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回购承诺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信息归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和关联交易统计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在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发送至财务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